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
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
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

第五届会议续会

2023年2月20日至3月3日，纽约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案文草案进一步刷新稿

序言

 本协定各缔约方，

 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的相关条款，包括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

 强调指出，必须尊重《公约》所载之权利、义务和利益的平衡，

 认识到需要协调一致地合作处理特别是由气候变化、污染和不可持续利用导致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丧失和生态系统退化问题，

 强调指出，需要一个全面的全球制度，以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认识到必须促进实现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一秩序考虑到全人类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利益和需要，

 又认识到通过能力建设以及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支持发展中缔约国，是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的基本要素，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申明本协定的任何内容都不得理解为削弱或取消土著人民的现有权利或当地社区的利益，

 [认识到有义务评估可能严重污染海洋环境或致使海洋环境发生重大有害变化的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无论这些活动是在根据《公约》行使主权的区域之内或以外进行的，]

 [铭记有义务确保事件或活动造成的污染不会扩散到根据《公约》行使主权的区域以外，]

 希望代表今世后代担任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守护者，为此保护、关爱和确保负责任地利用海洋环境，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维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

 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就《公约》非缔约方而言，《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编第四节载有关于条约与第三国的规则，]

 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渴望实现普遍参与，

 兹商定如下：

第一部分

一般规定

第1条

用语

 为本协定的目的：

1.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异地获取”是指获取样本和获取[第1条第2款界定的]相关数据和信息。

[2.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相关数据和信息”是指任何形式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可被视为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数据和信息。]

3.“划区管理工具”是指为某一划定地理界限的区域采用的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借以对一个或多个部门或活动进行管理，以根据本协定达到特定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

4.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是指公海和“区域”。

5.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6. 在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原地收集”是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或取样。

7. “《公约》”是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 “累积影响”是指包括已知的过去及目前活动和可合理预见的活动在内的不同活动或随着时间推移重复类似活动以及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有关影响的后果造成的[综合][渐进][综合和渐进]影响。

9. “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遗传资源的遗传表达或新陈代谢产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学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备遗传功能单位。

10. “环境影响评估”是指确定和评价某项活动的潜在影响以便为决策提供信息的进程。

11. “海洋遗传资源”是指来自海洋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具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12. “海洋保护区”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长期生物多样性]养护目标而指定和管理并可能酌情允许符合养护目标的可持续利用的海区。

[13. “海洋技术”包括以方便用户的格式提供的关于海洋科学及有关海上业务和服务的信息和数据；手册、准则、衡量标准、水准、参考材料；取样和方法设备；用于原地和实验室观测、分析和实验的观测设施和设备；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包括模型和建模技术；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专长、知识、技能、技术、科学和法律专门技能和分析方法。]

14. “缔约方”是指已同意受本协定约束、且本协定已对其生效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5.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协定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力付托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

[16. “可持续利用”是指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17. “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是指通过应用第1条第5款界定的生物技术等途径，进行海洋遗传资源或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研究与开发以及商业化。

第2条

一般宗旨

 本协定的宗旨是通过有效执行《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和协调，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当前及长期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3条

适用

 本协定适用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区域。

第3条之二

主权豁免

 本协定不适用于任何军舰、军机或海军辅助船。除第二部分外，本协定不适用于为缔约方所拥有或经营并在当时只供政府非商业性服务之用的其他船只或飞机。不过，每个缔约方应采取不损害由其拥有或经营的此类船只或飞机的操作或操作能力的适当措施，确保这些船只或飞机的活动方式在合理可行范围内符合本协定的规定。

第4条

本协定与《公约》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
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关系

1. 本协定应参照《公约》的内容并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予以解释和适用，不得损害各国按照《公约》享有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包括在200海里以内和以外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方面的权利、管辖权和义务。

2. 在解释和适用本协定时不应损害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并应促进与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3. 本协定不影响《公约》或任何其他相关协定的非缔约方与这些文书有关的法律地位。]

第4条之二

不妨害

 本协定，包括缔约方会议或其任何附属机构的任何决定或建议，应不妨害提出或驳回任何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主张，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方面的主张，并且不得以此为依据，提出或驳回此种主张。

第5条

一般原则和办法

 为实现本协定的宗旨，缔约方应遵循下列各项：

 (a) “谁污染谁付费”原则；

 [(b) 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

 (c) 备选案文1：公平原则；

 备选案文2：公平和公正地分享惠益；

 [(d) 实施预防；]

 (e) 生态系统办法；

 (f) 综合办法；

 (g) 一种建立生态系统抵御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的能力和恢复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办法；

 (h) 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

 (i) 利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有)；

 (j) 在采取行动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时，尊重、促进和考虑到各自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权利相关的义务；

 (k) 不直接或间接将损害或危险从一个区域转移到另一个区域，且不将一种污染转变成另一种污染；

 (l) 充分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第6条

国际合作

1. 缔约方应依照本协定合作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为此在实现本协定宗旨的过程中加强和增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及其成员]的合作并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

2. 同时也是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缔约方[、成员或参与方的缔约方]，在参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之下的决策时，应努力促进本协定的宗旨。

3. 为支持本协定的宗旨，缔约方应根据《公约》促进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并促进海洋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二部分

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问题

第7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公正和公平分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以促进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b) 建设和培养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开展活动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c) 生成知识、科学理解和技术创新[，包括为此开展和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为执行本协定作出重要贡献；

 (d) 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开发和转让海洋技术。

第8条

适用

1. 本协定的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生效后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和此类活动产生的惠益。

2. 本部分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将鱼类和其他生物资源用作商品的活动和受相关国际法管制的捕鱼和渔业活动。

第9条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

1.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可由无论处于何种地理位置的所有缔约方及缔约方管辖和控制范围的自然人或法人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开展。

2. 缔约方应促进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开展合作。

3. [开展][进行][原地获取][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活动应根据《公约》规定，适当顾及沿海国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权利及合法利益，并适当顾及其他国家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利益。为此目的，缔约方应努力酌情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根据第51条设立的信息交换机制的具体运作模式开展合作，以期执行本协定。

4. 任何国家不应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主张或行使主权或主权权利。任何此类主权和主权权利的主张或行使均应不予承认。

[5.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的利用应有益于所有国家并造福于全人类，特别是有益于推进人类的科学知识和促进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

6.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应完全出于和平目的进行。

第10条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活动的通知

1.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须根据本部分向信息交换机制发出通知。

2. 应在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开始前提前六个月或尽可能提早向信息交换机制通报以下信息：

 (a) 开展收集工作的项目的性质和目标，酌情包括项目所属的任何方案；

 (b) 拟针对或收集的研究标的物或海洋遗传资源(如已知)，以及收集此类资源的目的；

 (c) 进行收集的地理区域；

 (d) 收集所用方法和工具简介，包括船只的船名、吨位、类型和级别、所用科学设备和(或)研究方法以及对主要方案的任何贡献；

 (e) 研究船最初到达和最后离开的预定日期，或装备的部署和拆除的预定日期，视情况而定；

 (f) 赞助机构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g) 所有国家的科学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项目或与项目建立联系的机会；

 (h) 可能需要并要求技术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被认为应能在多大程度上参与或派代表参与该项目。

3. 如果向信息交换机制提供的信息在计划收集开始之前发生重大变化，应在合理时间内且不迟于原地收集开始之日将更新后的信息通报信息交换机制。

4. 缔约方应确保在获得以下信息后立即将其通报信息交换机制，但不迟于原地收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开始后一年：

 (a) 存放或将存放相关数据和信息(如有)的存储库或数据库；

 (b) 原始样本(如有) [以及与其相关的独特标识符]存放或将存放于何处；

 (c) 一份报告，其中详细说明收集海洋遗传资源的地理区域，包括收集的纬度、经度和深度信息，并尽可能说明所开展活动的结果。

5. 缔约方应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数据库和存储库须定期向信息交换机制内的通知系统通报该期间异地获取方面的情况。

6.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遗传资源由缔约方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利用的情况下，应不迟于相关利用开始之日起三年向信息交换机制通报下列信息或在获得这些信息后立即通报：

 (a) 在何处可找到利用的成果，包括相关数据和信息；

 (b) 向信息交换机制发出的关于作为利用对象的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后通知详情(如有)；

 (c) 作为利用对象的原始样本(如有)保存于何处；

 (d) 异地获取的设想方式；

7. 如果在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基础上实现产品商业化，缔约方应将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提供的此类商业化信息通报信息交换机制。

第10条之二

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所具与国家管辖范围
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缔约方应在相关情况下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旨在确保在获取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掌握的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方面，唯有在这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或批准以及参与的情况下方得进行。信息交换机制可为获取此种传统知识提供便利。对于此种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用，应订立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11条

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

1. 因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而产生的惠益应根据本部分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分享，并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作出贡献。

2. [非货币]惠益应予分享，其形式[可]包括：

 (a) 异地获取；

 (b) 在根据第10条提供的通知中载明的信息；

 (c) 根据本协定第五部分规定的相关模式转让技术；

 (d) 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为此资助研究方案，为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提供开展研究项目的伙伴关系机会，并资助专门举措，尤其是面向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e) 根据这些领域的国际惯例，开放使用可查找、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复使用的科学数据；

 (f) 科学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科学机构的合作；

 [(g) 缔约方会议根据第11条之二所设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确定的其他形式的惠益。]

3. 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在获得缔约方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利用的现有样本和相关数据和信息后立即且不迟于相关利用开始之日起三年存入由各国或国际维护的可公开获取的数据库或存储库，同时考虑到这些领域的现行国际惯例。

4. 获取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数据库和存储库的原始样本和相关数据和信息可受下列合理条件的限制：

 (a) 必须保持原始样本的物理完整性；

 (b) 与维护存放样本、数据或信息的相关数据库、生物库或基因库有关的合理费用；

 (c) 与提供样本、数据或信息获取途径有关的合理费用。

[5. 货币惠益应通过第52条所设资金机制并按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模式分享，例如：

 (a) 重要阶段式付费；

 (b) 权益费；

 (c) 缔约方会议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确定的其他形式。]

[6.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确定与货币惠益有关的付款率。初始付款率应为基于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实现商业化的产品销售价值的2%。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该付款率应在其后每一年增加1%，直至第十二年，此后应保持在8%。]

[7. 付款应通过第52条设立的资金机制进行。该资金机制应在公平分享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设立的机制，将付款分配给本协定的缔约方，同时考虑到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求，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8.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确保其管辖和控制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所产生的惠益能够根据本协定的规定得到分享。

第11条之二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1. 兹设立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

2. 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选出的具备适当资格的成员组成，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并保证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机制内的代表性。机制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模式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

3. 该机制可就与本部分有关的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这些事项包括：

 (a) 关于根据本部分原地收集海洋遗传资源、异地获取以及利用此类资源的规则、准则或行为守则；

 (b) 执行根据本部分所作决定的措施；

 [(c) 根据第11条分享货币惠益的比率或机制；]

 (d) 与本部分有关的涉及信息交换机制的事项；

 (e) 与本部分有关的涉及根据第52条设立的资金机制的事项；

 (f) 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处理的与本部分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4.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向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提供本协定所要求的信息，其中应包括：

 (a) 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b) 国家协调中心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

 (c)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12条

知识产权

 缔约方应以相互支持和彼此相符的方式执行本协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主持缔结的相关协定。]

第13条

透明度和可追踪性

1. 第49条设立的科学和技术机构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的指示，收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现行国际最佳做法信息。根据其工作，缔约方会议可确认这些是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的准则或最佳做法。

2. 应通过向信息交换机制发出通知，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所产生的惠益分享方面取得透明度，并实现可追踪性。

3. 缔约方应[每年][每两年][定期]向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提交报告，说明其执行本部分规定的情况。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应审查此类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缔约方会议可采纳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的建议，以促进本部分的执行。

[4. 缔约方会议应定期评估和审查在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基础上实现产品商业化的问题。如果由此产生实际、大量的货币惠益，缔约方会议将探讨替代办法，以便确定最适当的相关财政捐助程序。]

[5.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执行本条的适当准则，其中应考虑到缔约方的国家能力和国情。]

第三部分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第14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需要保护的区域，包括为此建立划区管理工具综合系统，形成具有生态代表性和良好联通性的海洋保护区网络；

 (b) 在使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各国、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

 (c) 保护、保全、复原和维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目的包括增强其生产力和健康，加强抵御压力的能力，包括抵御与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海洋污染有关的压力；

 (d) 支持粮食安全和其他社会经济目标，包括保护文化价值；

 [(e) 通过能力建设以及转让海洋技术，支持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开发、实施、监测、管理和执行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第15条

 删除。

第16条

 删除。

第17条

提案

1.

关于制定本部分规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提案，应由缔约方单独或集体提交秘书处。

2. 缔约方应酌情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各国、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民间社会、科学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合作和协商，按照本部分的规定拟订提案。]

3. 拟订提案时，应立足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有)，同时考虑到[实施预防和]生态系统办法[，并且不以缺少充分科学确定性为由，在面临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威胁时拖延采取预防措施]。

4. 关于所确定区域的提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参考附件一列出的一项或多项指示性衡量标准，对提案所涉区域的地理或空间说明；

 (b) 用于确定区域的附件一所述任何衡量标准以及可能根据本条第5款进一步制定和修订的任何衡量标准的相关信息；

 (c) 区域内的人类活动情况，包括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利用情况及其可能造成的任何影响；

 (d) 对所确定区域内海洋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的说明；

 (e) 对即将在区域适用的养护目标和适用情况下的可持续利用目标的说明；

 (f) 管理计划草案，内含拟采取的措施，并概述为实现具体目标拟开展的监测、研究和审查活动；

 (g) 提议区域和措施的期限(如有)；

 (h) 与包括毗邻沿海国在内的各国和(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开展的任何协商的任何相关信息；

 (i) 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下实施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相关信息；

 (j)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科学意见和传统知识(如有)。

5. 用于[确定[本条第4 (a)款][本部分]规定的这种区域][提案]的指示性衡量标准，应视情况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可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进一步制定和修订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6. 有关提案内容的更多要求和本条第4(b)款所述的提案指导意见，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拟订，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提案的公布和初步审查

 秘书处应在收到书面提案后公布提案，并将其交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初步审查。秘书处应向提议方转交该审查的结果。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初步审查应考虑到本部分和附件一所述的指示性衡量标准。提议方应在考虑到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初步审查后，将提案重新发给秘书处。秘书处应通知各缔约方，公布重发的提案，并协助按第18条所述就提案进行协商。

第18条

就提案进行协商和评估

1. 就根据第17条规定提交的提案所进行的协商应包容各方、透明、对包括各国、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民间社会、科学界、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放。

2. 秘书处应通过下列方式推动开展协商和收集意见：

 (a) 应通知各国，特别是毗邻沿海国，并请其除其他外提交：

 ㈠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㈡ 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学意见；

 ㈢ 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和以外毗邻区或有关区域内任何现有措施或活动的资料；

 ㈣ 关于提案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可能影响的意见；

 ㈤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b) 应通知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机构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并请其除其他外提交：

 ㈠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㈡ 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学意见；

 ㈢ 该文书、框架或机构为有关区域或毗邻区采取的任何现有措施的相关资料；

 ㈣ 关于提案确定的属于该机构职权范围的措施和管理计划的有关要素任何方面的意见；

 ㈤ 关于属于该文书、框架或机构职权范围的任何相关补充措施的意见；

 ㈥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c) 应请具备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除其他外提交：

 ㈠ 关于提案优点的意见；

 ㈡ 任何其他相关的科学意见；

 ㈢ 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任何相关传统知识；

1.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3. 根据第2款收到的资料应[经提供方同意]由秘书处公布。

4. 如拟议措施影响到完全被国家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区域，提议方应：(a) 与这些国家开展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的协商，包括进行事先通知；(b) 考虑这些国家对拟议措施的看法和评论意见，给出书面答复专门探讨此类看法和评论意见，酌情相应修改拟议措施。

5. 提议方应审议协商期间收到的资料[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供的看法和信息]，并应酌情对提案作相应修改或就提案中未反映的实质性资料作出答复。

6. 协商期应有时限[，科学和技术机构应与提议方协商后通知持续时间，并让所有利益攸关方有合理的时间提出意见]。

7. 经修订的提案应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由后者进行评估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8. 协商和评估进程的方式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拟定，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境况。

第19条

决策

1. 缔约方会议根据最后提案和管理计划草案，同时考虑到在根据本部分确立的协商进程中收到的资料和科学意见，以及科学和技术机构的科学意见和建议：

 (a) 应就制定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作出决定；

 [(b) 可就[补充][符合]在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通过措施的措施作出决定；]

 (c) 可在拟议措施属于其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权限范围时，向本协定缔约方和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提出建议，以促进按照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它们采取相关措施。

2. 缔约方会议可根据本部分规定的目标、衡量标准和决策程序，应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或获授权代表其行事的某缔约方或获授权代表其行事的多个缔约方的请求，承认在该机构下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下列各条适用于根据本款承认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如同于在本部分下制定的工具。

3. 缔约方会议应拟定程序，其中应包括提供足够的信息、透明度、通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和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审查，以及本部分的规定适用于承认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方式。

4. 缔约方会议在根据本条作出决定时，应尊重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权限，不得损害这些文书和框架及机构。

5. 缔约方会议应为定期协商作出安排，以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方面加强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并加强在此类文书和框架下以及由此类机构所采取的相关措施[方面][间]的协调。

6. 缔约方会议根据本部分通过的决定和建议不应损害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所采取措施的效力，并应适当顾及《公约》规定的所有国家的权利和义务。若根据本部分提议的措施将影响或可合理预期将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对之行使主权权利的海底区域海床和底土以上的上覆水域，这些措施应适当考虑到这些沿海国的主权权利。为此，应按照本部分规定开展协商。

7. 根据本部分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若后来全部或部分归属某沿海国的国家管辖范围，则国家管辖范围以内的部分应立即停止生效。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部分应继续生效，直至缔约方会议在其下次会议上审查并决定是否在必要时修订或撤销该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海洋保护区。

8. 当新的区域[协定][条约]机构成立，有权制定在地理上与根据本部分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或海洋保护区重叠的划区管理工具或海洋保护区时，根据本部分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继续生效。

9. 在制定或修订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后，缔约方会议根据本部分通过的措施在新文书、框架或机构权限范围内的，可予以修订或撤销。

第十九条之二

XXX

1. 作为一般规则，本部分之下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

2. 在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本部分之下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在此之前，缔约方会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确定，已穷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尚待就共有部分达成一致]

3. 根据本部分通过的决定应在通过这些决定的缔约方会议后[120][180]天生效，并应对所有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4. 根据本部分通过的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应由保存人公布，并应转交所有国家和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包括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

[暂第20条]

紧急措施

 如果某项活动或者某一自然现象或人为灾害已经或可能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缔约方会议应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用必要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确保不利影响不会加剧。

 (a) 仅当某项活动的威胁或不利影响既无法通过适用本协定的其他规定，也无法通过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及时加以管控时，才应认为有必要采取本款规定的措施。

 (b) 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应基于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信息，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有)。此类措施可由缔约方提议或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建议，并可在闭会期间通过。这些措施应是临时性的，必须在通过后由缔约方会议重新审议以作出决定，并应在根据本协定规定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将其取代之时失效，或在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某一日期失效，该失效日不得迟于这些措施通过后两年，以日期较早者为准。

 (c) 制定紧急措施的程序，包括协商程序，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视需要拟订，供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和通过。此类程序应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

第20条

执行

1. 缔约方应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符合根据本部分规定所通过的决定。

2.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不应妨碍缔约方根据国际法，为支持本协定目标，针对其国民和船只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采取根据本部分规定所采取措施以外的更为严格的措施。

[3. 执行根据本部分规定采取的措施不[应]给属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直接或间接施加过多负担。]

4. 缔约方应酌情促进在其加入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内部采取措施，以支持落实缔约方会议根据本部分规定作出的决定和给出的建议。

5. 缔约方应鼓励有权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特别是其活动、船只或国民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已制定的划区管理工具所涉区域内运作的国家采取措施，支持缔约方会议就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作出的决定和给出的建议。

[6. 对不是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的缔约方或参与方或未加入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且未以其他方式同意适用在此类文书、框架和机构下制定的措施的缔约方，不应免除其根据《公约》和本协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义务。]

第21条

监测和审查

1. 缔约方应单独或集体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和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此类报告以及第2和3款分别所述的信息和审查应由秘书处公布。

2. 应邀请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信息，说明其为实现根据本部分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有关措施，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进行监测和定期审查，同时考虑到第1和2款分别所述的报告和信息。

4. 第3款提及的审查应评估根据本部分规定制定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包括有关措施的成效及其目标进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5. 在审查结束后，缔约方会议应视需要，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有)，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以及任何有关措施的修订、延长或撤销，作出决定或建议，同时考虑到[实施预防和]生态系统办法[，并且不以缺少充分科学确定性为由，在面临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威胁时拖延采取预防措施]。

第四部分

环境影响评估

第21条之二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通过为缔约方开展评估和报告评估情况制定程序、门槛和其他规定，落实《公约》中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环境影响评估的各项规定；

 (b) 为考虑累积影响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提供支持；

 (c) 规定进行战略环境评估；

 (d) 为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建立协调一致的环境影响评估框架；

 [(e) 确保对本部分涵盖的活动进行评估和管理[，以防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不准许开展][，以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f) 建立和加强发展中缔约国编制、进行和评价环境影响评估和战略环境评估的能力，以支持本协定的目标。]

第22条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1. 缔约方应确保在授权开展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活动之前，按照本部分的规定评估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

[2. 根据《公约》第二○四条至第二○六条，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本部分[的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采取的[关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任何进一步措施]。]

 备选案文一：

3. 当缔约方确定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洋区域开展的活动可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时，缔约方应公布根据本国立法编制的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报告，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提供。

4. 缔约方可将本部分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在其管辖或控制下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洋区域开展并可能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活动。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应在表示同意受本协定约束时或在其后的任何时间相应通知[秘书长/保存人]。

 备选案文二：

3. 当计划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海洋区域开展的某项活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的效应可能超出轻微或短暂的程度时，管辖或控制该活动的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部分对该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或根据缔约方本国立法对该活动进行在实质上等同于本部分所要求评估的评估。缔约方应：

 (a) 及时通知科学和技术机构，以便该机构有机会在公开协商过程中提出评论意见；

 (b) 确保按照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对该活动进行监测、报告和审查；

 (c) 确保以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公布关于该活动的所有报告。

 备选案文三：

3. 如某缔约方管辖下的计划活动可能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影响/效应，且达到或超过本部分列出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衡量标准，则该活动应接受在实质上等同于本部分所要求的评估的环境影响评估。该缔约方可请求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和协助，以便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按照第38条第4款的规定确定该缔约方管辖下的计划活动可否进行以及对授权活动进行监测、报告和审查。

第23条

本协定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
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之间的关系

1. 缔约方会议应制定机制，供科学和技术机构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负责监管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活动或负责保护海洋环境的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和(或)协调。

2. 缔约方应推动其参加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使用本部分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全球最低]水准]及准则。

3. 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通过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或协作，制定在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下对[本协定缔约方开展的]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影响]的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全球最低水准和] [准则][《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这些全球最低水准应载于本协定的一份附件。]这些准则应定期更新。缔约方应推动在其参加的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范围内，针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活动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采用和执行这些[全球最低水准和]准则。

4.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计划开展的[有影响]活动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条件是，[管辖或控制计划活动的缔约方][科学和技术机构][与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协商后，]认定：

 备选案文1：(a) 已按照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要求，对计划活动或活动类别的潜在影响进行过评估；

 (b) ㈠ 针对计划活动已进行的评估[在功能上][在实质上]等同于本部分要求的评估[，而且比较全面，包括在累积影响评估等要素方面比较全面]，且评估结果得到考虑；[或]

 ㈡ 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根据评估制定的规章或水准，如得到遵守，可防止或减轻或管理低于本部分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门槛的潜在影响，并已得到遵守。

 备选案文2：活动系按照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所规定的适当规则和准则开展，不论这些规则或准则是否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5. 如某缔约方管辖下的计划活动可能会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影响/效应，且达到或超过本部分列出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衡量标准，则该活动应接受在实质上等同于本部分所要求的评估的环境影响评估。缔约方应：

 (a) 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交影响评估，以便其提出意见和建议；

 (b) 确保按照与本部分规定相同的方式对获批活动进行监测、报告和审查；

 (c) 确保以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公布所有报告。]

6. 已按照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规定针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有影响]的计划活动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估的缔约方，应确保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7. 除非符合第4款所列衡量标准的计划活动按照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或者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的规定接受监测和审查，缔约方应监测和审查该活动，并确保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监测和审查报告。

第24条

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和因素

 1. 备选案文A：

 备选案文*A.1*：某缔约方[提议][计划]开展任何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效应的活动时，应进行筛选，认定可能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

 (a) 如根据筛选认定计划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达不到轻微或短暂的程度，则无须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作进一步评估；

 (b) 如根据筛选认定计划活动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轻微或短暂效应或较大效应，或者效应未知或知之甚少，则应按照本部分的规定对此类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1之二. 在根据本部分授权开展计划活动前，应向科学和技术机构提交支持第1款所作认定的数据、资料和分析。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审查为支持根据第1款(a)项所作认定而提交的数据、资料和分析。缔约方应公布和转递对第1款所作认定的依据作出详细说明的报告，[这可]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完成。

 备选案文*A.2*：如缔约方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

 (a) 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超出轻微或短暂的程度，则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按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对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进行第30条中提及的初步筛选；或者

 (b) 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则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就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进行][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应按照本部分规定的方式提交此类评估的结果。

 备选案文B：按照《公约》第二○六条，当缔约方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计划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和有害的变化，则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个别或集体]评估此类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

2. [本协定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估应按照本部分列出的门槛和程序，包括考虑下列不完全[衡量标准][因素]][在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是否达到第1款中的门槛时，缔约方应考虑下列不完全因素]：

 (a) 活动类型[和使用的技术][以及开展方式]；

 (b) 活动时长；

 (c) 活动地点；

 (d) 所在地点的特点和生态系统(包括具有特殊生态或生物意义或脆弱性的区域)；

 (e) 活动潜在影响，包括活动潜在累积影响和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潜在影响，同时考虑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区域存在的具有潜在[可能产生]累积影响的任何其他可合理预见的活动；

 (f) 其他相关生态或生物衡量标准。

第25条

 删除。

第26条

 删除。

第27条

 删除。

第28条

 删除。

第29条

 删除。

第30条

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1. 缔约方应确保按照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所用的程序包含下列步骤：

 (a) 筛选。缔约方应按照第24条进行筛选，确定是否需要对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并公布所作认定]：

㈠ 缔约方如认定不需要对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应通过本协定规定的信息交换机制公开能够支持这一结论的资料；

㈡ 缔约方可在根据第㈠项公布的决定公布后[插入数字]天内，向[作出认定的缔约方][和][科学和技术机构]登记其对决定的[看法][关切]；

㈢ 根据第㈠项作出认定的缔约方应审议根据第㈡项提出的[看法][关切]，并可对其决定实施审查；

[㈣ 科学和技术机构在审议缔约方根据第㈡项登记的[看法][关切]后，[应][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有)]对决定实施审查，并[可]酌情向作出认定的缔约方提出建议；]

[㈤ 根据第㈠项作出认定的缔约方应审议科学和技术机构的任何建议；]

 (b) 确定范围。缔约方应[确保][确定]将列入应根据本部分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的主要环境[、社会、经济和文化]影响和其他相关问题，包括潜在累积影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和][跨界影响]以及替代方法[得到确定]。应[在审议公众评论意见后并]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有)确定范围；

 (c) 影响评估和评价。缔约方应确保利用现有最佳科学和科学资料以及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如有)评估和评价计划活动的影响，包括累积影响以及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

 (d) 减轻、防止和管理可能的不利影响。

㈠ 缔约方应[确保][确定][分析][确定和分析]有关措施，以防止、减轻和管理[(或抵消)]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从而避免重大不利影响。此类措施可包括审议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的替代方法；

㈡ 缔约方应确保酌情把这些措施纳入环境管理计划；

 (e) 按照第34条进行公告和协商；

 (f) 按照第35条编写和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 缔约方可进行联合环境影响评估，尤其是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

 备选案文一：

[3. 缔约方可指定第三方[进行][协助进行]本协定要求的环境影响评估。此类第三方可从根据下文第4款设立的专家[库][名册]中选出。此类第三方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必须提交缔约方，供审查和作出决定。]

[4. [可][应][由][在]科学和技术机构[确定][下设立]一个专家[库][名册]。能力有限的缔约方可[委托][请]这些专家[提供咨询和协助，以]实施并评价对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的筛选和环境影响评估。]

 备选案文二：

3. [可][应][由][在]科学和技术机构[确定][下设立]一个专家名册。能力有限的缔约方可[委托][请]这些专家[提供咨询和协助，]对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委托][请求提供咨询和协助]的缔约方应[确保将此类环境影响评估提交缔约方，供审查和作出决定][转交此类环境影响评估，供科学和技术机构审查、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

第31条

 删除。

第32条

 删除。

第33条

 删除。

第34条

公告和协商

1. 缔约方应确保酌情通过秘书处等途径及时公告在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而且在就是否授权开展活动作出决定之前，在整个环境影响评估进程中为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交评论意见等方式参与其中提供有计划的、切实且有时限的机会。

2. 备选案文A：这一进程中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特别是毗邻沿海国、][具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公众、学术界、科学专家、[和][受影响的当事方][、][和][具有特殊专门知识或管辖权的社区和组织][和][有关缔约方]。

 备选案文B：[……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国家，重点是可能最受影响的国家。在确定此类国家时，应考虑到计划活动的性质和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并应包括可合理地认为在为勘探、开采、养护和管理自然资源之目的行使主权权利方面受到该活动影响的沿海国，以及在计划活动区域内开展可合理地认为可能受到影响的人类活动包括经济活动的国家]。

3. 公告和协商应按照第48条之二第3款做到透明且包容各方，及时进行[，在涉及毗邻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时，应[在可行时]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

4. 缔约方应考虑、答复并处理在协商过程中[从毗邻沿海国等国家]收到的实质性评论意见。缔约方应特别关注有关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潜在影响的评论意见。缔约方应公开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和答复或对意见处理方式的说明。

[5. 科学和技术机构可针对本协定请其审查的报告，开展进一步的公开协商。]

[6. 如计划活动影响到完全被国家专属经济区包围的公海区域，缔约方应：

 (a) 与此类周边国家保持有针对性且积极主动的协商，包括进行事先通知；

 (b) 考虑这些周边国家对计划活动的看法和评论意见，给出书面答复专门探讨此类看法和评论意见[，相应修改提议活动]。]

7. 缔约方应确保获取根据本协定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估进程的相关信息的途径。尽管如此，不得要求缔约方披露机密或专有信息。应在公开文件中注明已对机密或专有信息作遮蔽处理的事实。

8. 缔约方会议可制定[额外程序][指导意见]，以促进国际一级的协商。

第35条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1. 缔约方应确保为根据本部分进行的任何环境影响评估编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 如果需要根据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则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包括至少下列信息：包括活动地点在内的计划活动说明、确定范围工作的结果说明、可能受影响海洋环境基线评估、潜在影响[(包括潜在累积影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 [跨界影响])]说明、可能的防止、减轻和管理措施说明、不确定性和知识空白、公共协商进程相关信息、对于计划活动合理替代办法的审议情况说明、后续行动说明，包括环境管理计划及非技术性摘要。

[3. [对于通过筛选认为影响可能超出轻微或短暂的程度的活动，]根据本协定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草稿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加以审议和审查。]

[4. [按照第38条第1款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之前，]科学和技术机构可向缔约方提出纠正建议。[缔约方可随时要求科学和技术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5. 缔约方[和科学和技术机构]应通过信息交换机制等途径，公布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秘书处应确保报告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时，所有缔约方均得到及时通知。

6. 最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根据本协定所承认的做法、程序和知识，加以审议和审查，目的是制定准则，包括确定最佳做法。

7. 在决定是否按照第24条和第30条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筛选程序中使用的部分公开信息，应由科学和技术机构根据本协定所承认的做法、程序和知识，定期加以审议和审查，目的是制定准则，包括确定最佳做法。

第36条

 删除。

第37条

 删除。

第38条

决策

1. 备选案文A：计划活动在自身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方应负责确定活动可否进行。

 备选案文B：如已经认定提议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等于或小于第24条所述的轻微或短暂程度，或者按照第23条第5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计划活动在自身管辖或控制下的缔约方应负责确定活动可否进行。

 1之二. 如已经认定计划活动对海洋环境产生的效应可能大于第24条所述的轻微或短暂程度，或者按照第30条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缔约方会议应负责按照下列程序性要求，确定在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可否进行：

 (a)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应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以供审查，科学和技术机构应适当考虑公开协商期间收到的意见，审查报告，就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是否应当进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b) 如科学和技术机构建议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不该进行，则可将经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提交科学和技术机构任命的专家小组，以供重新审议。

2. 在确定计划活动可否进行时，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按照本部分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估得出的结果。[如环境影响评估表明在某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将对环境产生[无法减轻的]重大的不利影响，则不应作出允许在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进行的决定。]

3. [决策文件应明确列出与减轻措施和后续要求有关的任何批准条件。]应公布决策文件，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

4. 应某缔约方的请求，缔约方会议在确定该缔约方管辖或控制下的计划活动可否进行时，可向该缔约方提供咨询和协助。

第39条

监测授权活动的影响

 [按照《公约》第二〇四条，]缔约方应使用公认的科学方法，不断监视其所准许或从事的任何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活动的[效应][影响]，以确定这些活动是否可能[污染][对]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具体而言，缔约方应按照活动批准书规定的条件，确保监测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授权活动[对海洋环境]的[环境、社会、经济、文化、人类健康和其他相关]影响。

第40条

报告授权活动的影响

1. 缔约方无论单独行动还是集体行动，均应定期报告所授权活动的影响，以及第39条所要求的监测的结果。

2. 报告应予公布，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而且：]

 [[(a)] 科学和技术机构可请独立咨询人或专家小组对向[其][信息交换机制]提交的报告进行进一步审查]；]

 [[(b)] 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的机构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可分析报告，重点强调违约和任何缺少资料的情况或其他不足之处，并就环境评估和审查提出建议]。

3.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可]审议报告，以便制定监测授权活动影响的准则，包括确定最佳做法。

第41条

审查授权活动及其影响

1. 缔约方应确保按照第39条监测的所授权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审查。

2. 如第39条要求实施的监测查出环境影响评估未预见到的[、在性质或严重程度方面的]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如活动批准书规定的任何条件遭到违反]，对[授权]该活动[行使管辖或控制]的缔约方[或者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审查其关于授权开展活动的决定[，并酌情：

 [(a) 通知缔约方会议、其他缔约方和公众，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作出通知；]

 [(b) 停止活动；]

 [(c) 要求提议方提出并执行减轻和(或)防止这些影响的措施；]

 [(d) 评价和执行根据(c)项提出的措施[，其后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建议活动是否应当继续]]。

[3.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科学和技术机构的建议，决定活动可否恢复。]

[4. 在对于监测出现不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有关缔约方应通过非对抗性手段，包括[将该事项移交执行和遵守委员会以促解决][外交手段]寻求解决[，不诉诸司法或非司法机构]]。]

5. 应在根据本协定批准的活动的监测、报告和审查进程中，[酌情]向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所有国家[，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毗邻沿海国，][重点是按照第34条第1款(a)项确定的可能最受影响的国家]随时通过信息交换机制通报情况[，并积极咨询意见]。

6. 缔约方应公布，包括通过信息交换机制公布：

 (a) 关于按照第39条监测所授权活动环境影响的审查报告；

 (b) 决策文件，包括记录缔约方决定的理由的文件，前提是缔约方审查过关于授权开展活动的决定。

第41条之二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制定的与环境影响评估有关的
[标准和准则][指导意见][准则]

1. 科学和技术机构[应][可]就下列事项制定[标准和准则][指导意见][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a) 确定计划活动是否达到或超过第24条规定的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门槛，包括根据第24条第2款列出的不完全因素加以确定；

 (b) 评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累积影响，以及应如何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影响；

 (c) 评估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计划活动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内区域的影响，以及应如何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过程中考虑到这些影响；

 (d) 第34条所述的公告和协商进程，包括确定何种信息构成机密或专有信息；

 (e) 第35条所述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必须包含的内容以及筛选程序中使用的公开信息，包括最佳做法；

 [(f) 有必要针对哪种性质和程度的新信息或情况变化进行补充环境影响评估；]

 (g) 第39和40条所述的对授权活动的影响的监测和报告，包括确定最佳做法；

 (h) 实施战略环境评估。

2. 科学和技术机构还可就包括下列事项在内的各种事项制定[标准和准则][指导意见][准则]，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a) 就[默认需要][通常][需要进行][或][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制定不完全指示性清单，应通过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协商和协作，定期更新清单；

 (b) [本协定缔约方]根据第23条第1款，通过与其他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进行协商或协作，在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确定的需要保护或特别关注的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第41条之三

战略环境评估

1. 缔约方[[可][应]]单独或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应考虑]对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活动的相关计划和方案[进行]战略环境评估，以评估该计划或方案以及替代办法对海洋环境的潜在效应。

2. 缔约方会议[可][应]对某一区域或地区进行战略环境评估，以整理和综合关于该区域或地区的现有最佳信息，评估当前和潜在的未来影响，并确定数据差距和研究优先事项。

3. 在根据本部分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时，缔约方应考虑到按照第1款进行的相关战略环境评估得出的结果(如有)。

4. 缔约方会议应就本条所述的每一类战略环境评估的开展制定指导意见。

第五部分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第42条

目标

 本部分的目标是：

 (a) 帮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的规定，以实现其各项目标；

 (b) 使各方能够包容、公平和有效地开展合作并参与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各项活动；

 (c) 发展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包括研究能力，途径包括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获取海洋技术的机会并向其转让海洋技术；

 (d) 增加、传播和分享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知识；

 (e) 更具体而言，通过本协定规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支持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实现有关下列方面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㈠ 第7条所述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

㈡ 第14条所述的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㈢ 第21条之二所述的环境评估。

第43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

1. 缔约方应直接开展合作或通过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开展合作，协助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通过能力建设以及海洋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实现本协定的各项目标。

2. 在根据本协定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时，缔约方应在各级以各种形式开展合作，包括为此酌情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持有者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让它们参与进来，并加强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3. 各缔约方在执行本部分时，应充分认识到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缔约方应确保进行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不附带繁琐的报告要求。

第44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

1. 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根据本协定的规定，确保为有需要和提出要求的发展中缔约国开展能力建设，并应进行合作，以确保向其转让海洋技术，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2. 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内提供资源，支持这种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并为获得其他支助来源提供便利。

3.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是由国家驱动的、透明、有效和迭代的进程，同时也是参与型、贯穿各领域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进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酌情在现有方案基础上进行，而不是重复现有方案，并且应以经验教训为指导，包括以那些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活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为指导。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尽可能考虑到这些活动，以期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和取得成果。

4.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应植根于并照顾到通过逐个、次区域或区域需求评估所确定的发展中缔约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对于此类需求和优先事项，既可自行评估，也可借助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和信息交换机制增进认识。

第45条

海洋技术转让的模式

1. 缔约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开展合作，确保根据公平和最有利的条款，包括减让和优惠条款，按照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本协定的规定，开展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海洋技术转让。

[2. 缔约方应促进和鼓励向发展中缔约国转让海洋技术的经济和法律条件，包括为此向企业和机构提供激励，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3. 进行海洋技术转让应适当顾及一切合法利益，除其他外包括海洋技术拥有者、供应者和接受者的权利和义务。

4. 根据本部分转让的海洋技术应适当、具有相关性并尽量做到可靠、负担得起、最新、环境友好、以发展中缔约国可获取的形式提供，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第46条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1. 为配合第42条规定的目标，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可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建立或加强缔约方的人力、科学、技术、组织、机构和资源能力，诸如：

 (a) 分享相关数据、信息、知识和研究成果；

 (b) 传播信息，提高认识，包括酌情以符合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方式，对待这些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相关传统知识；

 (c) 发展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及使用和维护设备的人力；

 (d) 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监管框架或机制；

 (e) 通过交流、研究合作、技术支持、教育、培训以及技术转让，发展和加强人力资源与技术专长；

 (f) 制定和分享手册、准则和标准；

 (g) 制定技术、科学以及研发方案；

 (h) 发展和加强有效监测、控制和监督本协定范围内各项活动的能力和技术工具。

2. 附件二拟订关于本条所确定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进一步细节。

3. 缔约方会议应考虑到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的建议，视需要定期审查、评估和进一步制定附件二拟订的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类型的不完全指示性清单，并提供有关指导，以反映技术进步和创新，应对和适应各国、次区域和区域不断变化的需求。

第47条

监测和审查

1. 应定期监测和审查根据本部分规定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

2. 第1款所述监测和审查应着眼于：

 (a) 根据第44条第4款，评估和审查发展中缔约国在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方面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同时特别关注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求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国情；

 (b) 审查所需要、已提供和已调动的支助，以及在满足发展中缔约国与本协定有关的已评估需求方面存在的差距；

 (c) 在资金机制下确定和调动资金，以制定和实施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包括用于开展需求评估；

 (d) 根据商定指标衡量绩效，审查成果分析，包括根据本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产出、进展和实效分析，以及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

 (e) 针对后续活动提出建议，包括如何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使发展中缔约国得以加强本协定的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3. 监测和审查应由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进行。

4. 为支持对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监测和审查，缔约方应按将由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格式和时间间隔、按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的建议提交报告，酌情包括区域和次区域委员会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投入，此类报告应予以公开。缔约方应确保对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出的报告要求简洁而绝不繁琐，包括在费用和时间要求方面。

第47条之二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1. 兹设立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

2. 该委员会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选出的拥有适当资格并以专家身份任职的成员组成，同时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分配，并让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跻身委员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

3.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第六部分

体制安排

第48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协定生效后一年内召开。其后的缔约方会议常会应按照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定期举行。

3. 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自身及其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关于缔约方会议经费筹措以及秘书处和任何附属机构经费筹措的财务细则，并在其后通过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在议事规则通过之前，应适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的议事规则。

4. 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除非本条第3款和本协定第19条之二另有规定。在穷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和建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通过。

5. 缔约方会议应监测并不断审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为此目的，还应：

 (a) 通过与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决定和建议；

 (b) 审查和促进缔约方之间交流与本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信息；

 (c) 通过建立适当程序等方式，促进与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并促进这些文书、框架和机构间的合作与协调，争取促进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所作的各种努力协调一致，促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的统一；

 (d) 设立为支持执行本协定而被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e) 按照缔约方会议决定的频率和财政期间通过预算；

 (f) 履行本协定确定的或执行本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职能。

6. 缔约方会议可决定就缔约方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请国际海洋法法庭就缔约方会议面前的提议是否符合本协定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不得就其他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或必然涉及同时审议有关对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或有关主张的任何未决争端的事项，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该请求应说明请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法律问题的范围。缔约方会议可要求作为紧急事项提供此种意见。[移自第55条之三]

7.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协定生效后五年内评估和审查本协定各项规定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在此后按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间间隔进行评估和审查，在必要时提出加强执行这些规定的方法，从而更好地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

第48条之二

透明度

1. 缔约方会议应促进决策过程的透明度以及根据本协定开展的其他活动的透明度。

2.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均应向按照本条第4款登记的所有与会者和观察员开放。缔约方会议应公布并保存其决定的公开记录。

3. 缔约方会议应促进本协定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包括为此公开传播信息，酌情和根据本协定的规定促进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拥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并与他们协商。

4. 非本协定缔约国的国家代表、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拥有相关传统知识的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科学界、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对与缔约方会议有关的事项感兴趣的，可请求作为观察员或酌情以其他身份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应规定此种参与的模式，在这方面不应施加不当限制。议事规则还应规定这些代表应及时获得所有相关信息。

第49条

科学和技术机构

1. 兹设立科学和技术机构。

2. 该机构应由缔约方提名并经缔约方会议选出的具有适当资格的专家组成，同时考虑到需要多学科专长，包括科学和技术专长以及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专长，并考虑到性别均衡和公平地域代表性。应由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确定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模式，包括其甄选程序和成员任期。

3. 该机构可视需要借鉴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以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的适当咨询意见。

4. 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下，该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履行本协定对其赋予的职能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第50条

秘书处

1. 备选案文A：兹设立秘书处。在秘书处开始履行其职能前，联合国秘书长应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本协定规定的秘书处职能。

 备选案文B：本协定的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履行。

2. 秘书处应：

 (a) 为执行本协定的目的，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b) 安排缔约方会议的各次会议以及根据本协定或缔约方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构的会议，并为会议提供服务；

 (c) 及时分发与本协定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包括公布并向所有缔约方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转递缔约方会议的决定；

 (d) 酌情促进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秘书处的合作和协调，特别是为此目的及有效履行其职能作出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但须经缔约方会议核准；

 (e) 编写报告，说明其履行本协定规定的各项职能的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

 (f) 协助执行本协定，并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或本协定可能指派给它的其他职能。

第51条

信息交换机制

1. 兹设立信息交换机制。

2. 信息交换机制应主要包括一个开放使用的平台。信息交换机制的具体运作模式应由缔约方会议确定。

3. 信息交换机制应：

 (a) 充当中央平台，使缔约方能够获取、提供和传播与根据本协定规定开展的各项活动有关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

㈠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包括惠益分享，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数据和科学信息，以及在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

㈡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的制定和实施情况；

㈢ 环境影响评估；

㈣ 关于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请求以及与此有关的各种机会，包括研究合作和培训机会，与用于海洋技术转让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的来源和可得性有关的信息，便于获取海洋技术的机会，以及资金的可得性；

 (b) 为将能力建设需求与现有支助和海洋技术转让提供者(包括有意以捐助者身份参与海洋技术转让的政府、非政府或私营实体)进行匹配而提供便利，并为获取相关专门技能和专长提供便利；

 (c) 提供与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部门信息交换机制以及其他数据库、储存库和基因库的链接，包括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相关传统知识有关的链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促进与公开使用的私营和非政府信息交流平台的链接；

 (d) 在全球机制下设立区域和次区域机制时，酌情利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信息交换机构；

 (e) 促进提高透明度，包括为此促进缔约方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基线数据和信息；

 (f) 促进国际合作与协作，包括科学技术合作与协作；

 (g) 履行缔约方会议可能确定的或本协定可能指派给它的其他职能。

4. 信息交换机制应由秘书处管理，但不妨碍与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其他相关组织进行可能的合作[，包括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

5. 在信息交换机制的管理方面，应充分承认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需求和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的特殊国情，并应为它们利用这一机制提供便利，使这些国家可在没有不当障碍或行政负担的情况下利用这一机制。应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在这些国家国内和与这些国家分享信息、提高认识和传播信息以及为向这些国家提供具体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6. 应尊重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及相关权利。本协定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要求共享根据缔约方国内法或其他适用法律免于披露的信息。

第七部分

财政资源和财务机制

第52条

供资

1. 每一缔约方均承诺根据本国政策、优先事项、计划和方案，在其能力范围内为旨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活动提供资源。

2. 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机构应由缔约方摊款供资。

3. 兹设立一个机制，用于根据本协定提供充足、便利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该机制应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包括为此提供支持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资金。

4. 该机制应包括：

 (a) 缔约方会议为便利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本协定下各机构的会议而设立的一项自愿信托基金；

 (b) 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一项特别基金，该基金应由[缔约方摊款][和(或)][私营实体根据本协定规定支付的款项]供资，并接受希望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缔约方和私营实体的额外捐款，以便：

㈠ 资助根据本协定开展的能力建设项目，包括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有效项目，以及与海洋技术转让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培训；

㈡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执行本协定；

㈢ 资助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建和生态复原；

㈣ 支持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拥有者开展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案；

㈤ 支持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三级的公开协商；

㈥ 资助开展缔约方会议商定的任何其他活动；

 (c)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5. 为支持执行本协定而调动的财政资源可包括以下来源的供资：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公共和私人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全球和区域文书规定的现有供资机制、捐助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捐款；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6. 为本协定的目的，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授权和指导下运作，并接受缔约方会议问责。缔约方会议应就财政资源获取及其利用的总体战略、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条件提供指导。该机制应在民主透明的治理制度内运作。

7. 根据本协定规定提供的资金应根据需要开放供发展中缔约国获取，同时考虑到有特殊需要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地理不利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沿海国家、群岛国和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对援助的需求，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根据本协定设立的供资机制应旨在通过精简申请和审批程序和提供强化准备活动支持，确保这些发展中缔约国有效地获得资金。

8. 考虑到能力限制，为了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目的，缔约方应鼓励国际组织在有关款项和技术援助的分配以及各组织专门服务的利用方面给予发展中缔约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并考虑到它们的具体需求和特殊需要，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国情。

9. 缔约方会议应设立一个财政资源工作组。工作组应由具有适当资格和专门知识的成员组成。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运作方式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定期报告该机制下资金的确定和调动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工作组还应收集资料，说明直接或间接推动实现本协定目标的其他机制和文书下的供资情况并提出报告。除本条规定的考虑因素外，财政资源工作组除其他外，还应考虑以下方面：

 (a) 评估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需要；

 (b) 资金的可用性和及时拨付情况；

 (c) 筹资及拨款的决策和管理进程的透明度；

 (d) 对接收资金的发展中缔约国在资金商定用途方面的问责。

10. 缔约方会议应审议财政资源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11. 此外，缔约方会议将定期审查财务机制，以评估财政资源、包括用于提供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财政资源的充足性、效力和便利性，尤其是对发展中缔约国而言是否充足、有效和便利。

第八部分

执行和遵守

第53条

执行

 缔约方应酌情采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本协定得到执行。

第53条之二

执行情况的监测

 每一缔约方应对本协定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应按将由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时间间隔和格式，就其为执行本协定所采取的措施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第53条之三

执行和遵守委员会

1. 兹设立一个委员会，以推动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审议执行情况并促进遵守规定。委员会应[以专家为主，并且]是促进性的，行使职能时采取透明、非对抗、非惩罚性的方式。

2.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由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会议选出，并应做到客观履职，为本协定的最佳利益服务。成员应有与本协定相关的经验。

3. 委员会应根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模式和议事规则运作，除其他外审议执行和遵守方面的个体和系统层面问题，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同时认识到各国各自的国家能力和国情。

4. 委员会在开展工作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参考来自根据本协定设立的机构以及相关法律文书和框架以及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和部门机构的适当信息。

第九部分

争端解决

暂第54条

防止发生争端

第54条

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的义务

 缔约方有义务通过谈判、调查、调解、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来解决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暂第54条之三

用缔约方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本部分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本协定任何缔约方在任何时候同意以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双方之间关于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

第54条之二

防止发生争端

 移动，成为暂第54条。

第54条之三

技术性争端

 若争端涉及技术性事项，则有关缔约方可将争端提交其设立的特设专家小组。专家小组应与有关缔约方协商，努力在不诉诸本协定第55条规定的有约束力的争端解决程序的情况下迅速解决争端。

第55条

解决争端的程序

 备选案文一：

1. 应根据有关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任何当事方的请求，提交争端以便按照《公约》第十五部分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作出有约束力的决定，无论争端当事方是否也是《公约》缔约方。

2. 同时也是《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接受的任何程序，适用于本部分所述争端的解决，除非该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已根据第二八七条接受另一项程序，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3. 同时也是《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所作任何声明，适用于本部分所述争端的解决，除非该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已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作出不同声明，以解决本部分所述争端。

4. 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应有自由用提交保存人的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下列一个或一个以上方法，以解决有关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a) 国际海洋法法庭；

 (b) 国际法院；

 (c) 根据《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

 (d) 根据《公约》附件八组成的处理其中规定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的特别仲裁法庭。

5. 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未作出声明的，应视为已接受本条第4(c)款中的选项。如果争端各方未接受解决争端的相同程序，只可将争端提交《公约》附件七规定的仲裁，除非各方另有协议。

6. 非《公约》缔约方的本协定缔约方，在签署、批准、核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在不妨害根据本部分所产生的义务的情形下，可以书面声明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就《公约》第二九八条规定的一类或一类以上争端规定的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程序用于根据本部分解决争端。《公约》第二九八条应适用于这种声明。

7. 本条的各项规定应不妨害作为相关法律文书或框架参与方或相关全球、区域、次区域或部门机构成员的缔约方，就这些文书和框架的解释及适用所商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8. 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授予某一法庭对必然涉及同时审议关于本协定缔约方对大陆或岛屿陆地领土的主权或其他权利或有关主张的任何未决争端的任何争端的管辖权。

 备选案文二：

1. 如缔约方之间在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产生争端，除非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否则应以谈判方式谋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一致，它们可以联合寻求第三方进行翰旋或邀请第三方出面调解。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时，或在其后任何时间，缔约方可书面向保存人声明，就未根据本条第1或2款解决的争端而言，它接受下列一种或所有争端解决办法为强制性办法：

 (a) 根据[将由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附件七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海洋法法庭；或

 (c)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如果争端各方未按照本条第3款的规定接受相同程序或任何程序，则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将通过的程序][按照《公约》附件五第二节所载程序]将争端提交调解，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5. 本条不适用于涉及本协定缔约方的陆地领土、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任何争端。

第55条之二

临时安排

 在按照本部分解决争端之前，争端各方应尽一切努力达成实际性的临时安排。

第55条之三

咨询意见

移动，成为第48条第6款。

第十部分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第56条

本协定之非缔约方

 缔约方应鼓励本协定之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并通过与本协定条款相一致的法律和规章。

第十一部分

诚意和滥用权利

第57条

诚意和滥用权利

 缔约方应诚意履行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义务并应以不致构成滥用权利的方式，行使本协定所承认的权利。

第十二部分

最后条款

暂第58条

表决权

1. 除第2款所规定情况外，本协定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58条

签字

 本协定应自[插入日期]起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字，并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持续开放供签字，直至[插入日期]为止。

第59条

批准、核准、接受和加入

 本协定须经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核准或接受。本协定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和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59条之二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其成员国
在本协定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划分

1. 任何成为本协定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协定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协定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便应决定其各自在履行本协定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协定规定的权利。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协定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范围。任何此类组织亦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相关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60条

 删除。

第61条

生效

1. 本协定应在第[三十][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30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三十][六十]份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协定应自该国或该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第1和2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其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62条

暂时适用

1. 在签署或交存其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或加入书时书面通知保存人同意暂时适用本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暂时适用本协定。暂时适用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2. 一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暂时适用应在本协定对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生效之日终止或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书面通知保存人其有意终止暂时适用时终止。

第63条

保留和例外

 对本协定不得作出保留或例外。

第63条之二

声明和说明

 第63条不排除一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核准、接受或加入本协定时，作出不论如何措辞或用何种名称的声明或说明，目的在于除其他外使其法律和规章同本协定的规定取得协调，但须这种声明或说明无意排除或修改本协定规定适用于该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法律效力。

第64条

 删除。

第65条

修正

1. 缔约方可书面通知秘书处，提出本协定的修正案。秘书处应将这种通知分送所有缔约方。如果在分送通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有不少于半数的缔约方答复赞成这一要求，则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该拟议修正案。

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任何拟议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若已用尽所有努力但仍未达成共识，则应适用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中规定的程序。

3. 根据本条第2款通过的修正案应由保存人通知所有缔约方，供其批准、核准或接受。

4. 本协定的修正案，应自修正案获得通过时的三分之二本协定缔约方交存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之后第三十天起对批准、核准或接受修正案的缔约方生效。此后，对于在规定数目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交存其对一项修正案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的每一缔约方，该项修正案应自其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交存之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5. 一项修正案可规定需要有比本条规定者更少或更多的批准书、核准书或接受书才能生效。

6. 为本条第4和5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其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7. 在修正案按照本条第4款生效后成为本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表示其他意思的情形下：

 (a) 视为如此修正后的本协定的缔约方；

 (b) 在其对不受修正案拘束的任何缔约方的关系上，视为未修正的本协定的缔约方。

第66条

退出

1. 缔约方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协定，并可说明其理由。未说明理由应不影响退出的效力。退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后一年生效，除非通知中指明一个较后的日期。

2. 退出决不影响任何缔约方按照国际法而无须基于本协定即应担负的履行本协定所载任何义务的责任。

第67条

 删除。

第68条

附件

1. 附件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协定或其一个部分也就包括提到与其有关的附件。

[2. 附件可由缔约方不时加以修订。尽管有第65条的规定，下列规定应适用于本协定附件的修正案：

 (a) 任何缔约方均可提出本协定任何附件的修正案，供缔约方会议下一次会议审议。应至少在会议前150天通知秘书处拟议修正案的案文。秘书处应在收到拟议修正案的案文后，将其通知各缔约方。秘书处应视需要与相关附属机构协商，并应至迟于会议前30天将任何答复通知所有缔约方；

 (b) 在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修正案应自该次会议之后180天起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根据本条第3款作出保留的缔约方除外。]

[3. 尽管有第63条的规定，在本条第2款(b)项规定的180天期限内，任何缔约方均可书面通知保存人对修正案作出保留。此种保留可随时以书面通知保存人的方式撤回，附件修正案即于撤回保留之日后第三十天起对该缔约方生效。]

第69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协定及其任何修正案或修订的保存人。

第70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附件一

用于确定区域的指示性衡量标准

 (a) 独特性；

 (b) 稀有性；

 (c) 对物种生命史各阶段的特殊重要性；

 (d) 在该区域内所发现物种的特殊重要性；

 (e) 对受威胁、濒危或数量不断减少的物种或生境的重要性；

 (f) 易受影响性，包括易受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影响；

 (g) 脆弱性；

 (h) 敏感性；

 (i) 生物多样性和生产力；

 (j) 代表性；

 (k) 依赖性；

 [(l) 自然性；]

 (m) 生态连通性；

 (n) 正在其中发生的重要生态进程；

 (o) 经济和社会因素；

 (p) 文化因素；

 [(q) 累积和跨界影响；]

 (r) 缓慢恢复和复原；

 (s) 适足性和存活力；

 (t) 备份；

 (u) 繁殖可持续性；

 (v) 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存在。

附件二

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的类型

 根据本协定，能力建设和海洋技术转让举措可包括但不限于：

 (a) 以方便用户的格式分享相关数据、资料、知识和研究，包括：

㈠ 分享海洋科学和技术知识；

㈡ 交流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㈢ 分享研发成果；

 (b) 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所涉方面包括：

㈠ 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科学及相关海上业务和服务；

㈡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所开展研究中收集的环境和生物信息；

㈢ 相关传统知识[，其利用须符合事先知情同意原则]；

㈣ 海洋所面临的影响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各种压力因素，包括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

㈤ 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

㈥ 环境影响评估；

 (c) 发展和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包括设备，例如：

㈠ 发展和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

㈡ 提供包括取样和方法设备(例如用于水、地质、生物或化学样本)在内的技术；

㈢ 结合海洋遗传资源的[收集][获取]和利用、包括海洋保护区在内的划区管理工具等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估的进行，购置必要设备，以维持并进一步发展研发能力，包括数据管理能力；

 (d) 发展和加强机构能力和国家监管框架或机制，包括：

㈠ 治理、政策和法律框架和机制；

㈡ 协助制定、实施和执行国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包括国家、次区域或区域一级的相关监管、科学和技术要求；

㈢ 为执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为数据监测和报告提供技术支持；

㈣ 将数据和信息转化为切实有效政策的能力，包括为此促进获得和获取必要知识，以供发展中缔约国的决策者参考；

㈤ 建立或加强相关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机构能力；

㈥ 建立国家和区域科学中心，包括作为数据储存库的中心；

㈦ 建立区域英才中心；

㈧ 建立区域技能发展中心；

㈨ 增进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合作关系，例如南北和南南合作，以及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之间的合作；

 (e) 通过交流、研究协作、技术支持、教育、培训以及技术转让，开发并加强人力资源与技术专长，例如：

㈠ 海洋科学方面的协作与合作，包括利用数据收集、技术交流、科学研究项目和方案，以及与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合作建立科学研究联合项目；

㈡ 以下方面的[短、中和长期][教育]和培训：

a. 自然和社会科学(基础和应用科学)，以培养科学和研究能力；

b. 技术以及海洋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以培养科学和研究能力；

c. 政策和治理；

d. 传统知识的相关性及其应用；

㈢ 专家交流，包括传统知识专家的交流；

㈣ 为开发人力资源和技术专长提供资金，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为小岛屿发展中缔约国代表参加讲习班、培训方案或其他相关方案提供奖学金或其他补助金，以培养其具体能力；

b. 在环境影响评估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专长及资源，尤其是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此种专长及资源；

㈤ 建立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网络机制；

 (f) 制定和分享手册、准则和水准，其中包括：

㈠ 衡量标准和参考材料；

㈡ 技术水准和规则；

㈢ 手册和相关信息的储存库，以分享关于如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知识和能力、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g) 发展技术、科学和研发方案，包括生物技术研究活动。